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系教評會議訂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02.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02.17)

101 年 5 月 14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
- 第 二 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悉依本辦法、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其資格、服務年資、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績效須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方得提出申請。
- 第 四 條 本系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得依下列各職級升等資格條件之一，申請升等審查：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

由他校專任教職轉任本校教職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升等。

以第一項有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方可提出。

第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獲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如欲申請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申請，須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

第六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四、教師經核准且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於借調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當學期應實際在校授課。審查期間因故請假離校或離職，該升等案應停止審查，至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績效採計升等前最近三年內教師績效評鑑成績（含基本成績及進階成績）。教學服務績效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教學服務績效成績須各達七十分以上，且申請教師每年評鑑教學和服務成績，均須在該年所選類組前百分之八十以內（含同分者）始得提出升等（總分超過一百分者，至多採計一百分）。

二、前項所選人文類組參加人數少於十五人時，併入社會科學類組計算排序；自然類組參加人數少於十五人時，併入工程類組計算排序。

第九條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依本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繳交升等審查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第十一條 擬升等教師需提送專門著作資料以備審查。專門著作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二、代表著作須申請人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
-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四、以二種以上之著作送審者，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並附其相關性說明。
- 五、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六、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七、曾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次提出為代表著作。
- 八、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說明。
- 九、其餘有關著作之相關規定，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前項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係以本次申請升等職級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折算基準點。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

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第十二條 教師以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送人事室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應駁回或報教育部撤銷其本次升等取得之教師資格。

第十三條 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上限為該系該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二(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可提出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或升等後，其授課時數未符規定。

二、留職停薪期間。

三、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或教師評量未通過。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以三級三審為原則，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第十六條 升等初審程序：

一、系教評會先審查升等名額、申請人資格後，應就申請人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方面進行評審。並依本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教學與服務成績；依本系研究成績

評審辦法評定研究成績。

二、系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近三年內教學服務績效綜合考評後予以評分，再平均各委員成績。惟系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平均分別須達七十分以上；且教師教學服務績效成績佔百分之八十，系教評會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合計後須達七十分以上。

三、經系教評會評分後，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均達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須同時符合該職等之初審成績計算標準，且經系教評會決議同意推薦者，始通過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四）依初審總成績高分次序取決同級教師升等名額，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研究、教學、服務之成績高分定之。

四、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系教評會主席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前，教評會委員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第十八條 系教評會審議時，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評分；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其作業流程依學校教師申請升等作業流程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全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敘明理由，由系以校函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室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室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室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兼任教師升等須符合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始得提出申請，並依學校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領有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擬申請改聘時，於開學前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自學期開始改聘；開學後通過者，自下一學期開始改聘。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任用資格擬申請改聘高一職級資格時，依學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資料

一、升等申請書：請勿裝訂，一份

- 1.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乙份。
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學審會網站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網址：www.schprs.edu.tw。
- 3.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二、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一冊，一式三份

1. 教育部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2. 原職級聘書影本。
3. 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無專職免附）及兼任期間授課證明書。
4. 5年內教學相關資料（3頁以內）。
5. 5年內服務相關資料（3頁以內）。
6. 研究成果目錄。
7.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彙總說明（3頁以內）。
8. 合著證明書正本三份（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9. 最高學歷論文摘要（1頁）。
10. 前一等級申請升等代表作(含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作者、出版處)及參考著作列表。

三、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限以升等生效日為基準點五年內之出版品）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一式三份

四、教學、及服務研究具體成果：一式三份

*以上第二、三及四項資料，可斟酌內容多寡決定裝訂冊數。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悉依本辦法、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	本系教師升等依據本辦法、院校與教育部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其資格、服務年資、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績效須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方得提出申請。	教師升等相關規定申請
<p>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得依下列各職級升等資格條件之一，申請升等審查：</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p>	教師升等資格條件申請

<p>作者。</p> <p>(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p> <p>由他校專任教職轉任本校教職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升等。</p> <p>以第一項有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方可提出。</p>	
<p>第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p> <p>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獲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如欲申請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申請，須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p>	<p>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p> <p>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p> <p>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p>	<p>本辦法第四條各款所定服務年資之規定</p>

<p>四、教師經核准且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於借調學校送審教師資格。</p> <p>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p>	
<p>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當學期應實際在校授課。審查期間因故請假離校或離職，該升等案應停止審查，至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p>	
<p>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績效採計升等前最近三年內教師績效評鑑成績（含基本成績及進階成績）。教學服務績效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p> <p>一、教學服務績效成績須各達七十分以上，且申請教師每年評鑑教學和服務成績，均須在該年所選類組前百分之八十以內（含同分者）始得提出升等（總分超過一百分者，至多採計一百分）。</p> <p>二、前項所選人文類組參加人數少於十五人時，併入社會科學類組計算排序；自然類組參加人數少於十五人時，併入工程類組計算排序。</p>	<p>教學服務績效採計規定。</p>
<p>第九條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依本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審辦法辦理。</p>	<p>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p>
<p>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繳交升等審查相關資料，如附件一。</p>	<p>繳交升等審查相關資料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擬升等教師需提送專門著作資料以備審查。專門著作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p>	<p>專門著作之認定標準。</p>

<p>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二、代表著作須申請人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p> <p>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四、以二種以上之著作送審者，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並附其相關性說明。</p> <p>五、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六、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七、曾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次提出為代表著作。</p> <p>八、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說明。</p> <p>九、其餘有關著作之相關規定，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p> <p>前項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係以本次申請升等職級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折算基準點。</p> <p>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第十二條 教師以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p>	<p>代表著作之規定。</p>

<p>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送人事室備查。</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應駁回或報教育部撤銷其本次升等取得之教師資格。</p>	
<p>第十三條 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上限為該系該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二(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可提出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p>	<p>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上限。</p>
<p>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或升等後，其授課時數未符規定。 二、留職停薪期間。 三、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或教師評量未通過。 	<p>不得申請升等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以三級三審為原則，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p>	<p>教師升等審查之程序。</p>
<p>第十六條 升等初審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教評會先審查升等名額、申請人資格後，應就申請人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方面進行評審。並依本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教學與服務成績；依本系研究成績評審辦法評定研究成績。 二、系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近三年內教學服務績效綜合考評後予以評分，再平均各委員成績。惟系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平均分別須達七十分以上；且教師教學服務績效成績佔百分之八十，系教評會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合計後須達七十分以上。 三、經系教評會評分後，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均達七十分(小數第 	<p>升等初審程序。</p>

<p>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須同時符合該職等之初審成績計算標準，且經系教評會決議同意推薦者，始通過初審。</p> <p>(一) 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p> <p>(二)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p> <p>(三)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p> <p>(四) 依初審總成績高分次序取決同級教師升等名額，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研究、教學、服務之成績高分定之。</p> <p>四、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系教評會主席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p>	
<p>第十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前，教評會委員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p>	<p>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資料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系教評會審議時，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評分；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p>	<p>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其作業流程依學校教師申請升等作業流程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教師升等案辦理時間次數。</p>

<p>第二十條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敘明理由，由系以校函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救濟途徑。</p>	<p>未獲通過之升等案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室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室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室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之申訴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兼任教師升等須符合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始得提出申請，並依學校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p>	<p>兼任教師升等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領有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擬申請改聘時，於開學前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自學期開始改聘；開學後通過者，自下一學期開始改聘。</p> <p>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任用資格擬申請改聘高一職級資格時，依學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任用資格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本辦法審議之程序。</p>